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家著  
電話：02-89791592#1910  
電子信箱：jarju7887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農保字第1142607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電子簽章法釋疑與應用參考指引（電子簽章法釋疑與應用參考指引-20241219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9年1月30日農輔字第1090022171號公告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排除適用《電子簽章法》部分，至114年5月17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案陳數位發展部114年5月16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4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電子簽章法》（下稱電簽法）第20條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，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間二年為限。」。
- 三、其中公告排除適用《電簽法》部分，包含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（下稱休農辦法）第4條、第11條（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）、第19條、第25條（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）、第26條（第1項、第2項）、第30條（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）、第33條（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）、第34條、第

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14/06/24



1140183655

有附件

35條及第38條等，依據《電簽法》第20條規定，該公告至114年5月17日止停止適用，意即應配合適用電簽法之規範。

四、惟依電簽法第5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...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，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，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，以合理期間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，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，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。」。

五、是以，後續有關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等相關申請業務，符合電簽法規定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依該法第4條規定，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；惟於完備收受電子文件之相關環境前，仍得依同法第5條第4項規定於合理期間及方式，告知申請人反對以電子形式收件。

六、檢附數位發展部電簽法釋疑與應用參考指引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產業發展及休閒組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坡地管理組)

